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视察资料汇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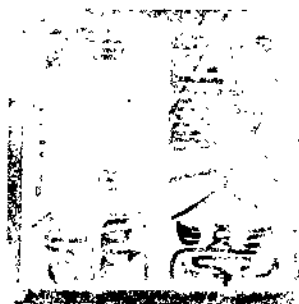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5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视察资料汇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0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资料汇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内部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黄城根北街2号)
南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65千字
1992年4月北京第1版 199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7-80078-059-7/D·52

定价：5.50元

写在前面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各项工作的视察，是代表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项重要职务。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改进视察工作，注重视察效果，也更加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级人大工作者所关注。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实行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也就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各级代表组成，统一和集中行使国家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对国家权力的行使。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视察，是代表参加国家权力行使的重要准备。为了更好地参加对国家权力的行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熟悉情况，了解群众情绪，知道当前社会的“热点”问题，并及时掌握党和国家政策、法律的实施情况。视察，就是为解决上述问题而进行的代表活动，目的是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决定，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1955年5月16日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到各地视察的通知中就明确指出：视察“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代表们的职务履行，甚为必要”。它“可以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能够集中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从而能够正确及时

地解决国家和地方的主要的和重大的问题，并便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由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政治上的崇高地位和法律赋予的对各方面工作可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因此代表在视察时，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发生很好的监督作用，促进国家机关工作的改进。正如，1955年党中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通知中所指出的：视察“能够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起一种非常有益的鞭策和推动的作用。”“对于发扬成绩和克服纠正错误；对于发现坏人坏事；对于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骄傲自满情绪，必然会有很大的益处。”

代表进行视察，也是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一种有效方式。我们的代表，大多数是兼职代表，平日本职工作很繁忙，而视察提供了一种机会，他们可以广泛地接触实际，了解更多的情况，听到更多的群众声音。视察使代表与人民群众进一步密切起来，呼吸相通，从而可以使代表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视察，是一项广泛的工作。过去由于客观原因往往局限于听汇报、参观访问、“走马看花”，不仅形式单调，内容也较贫乏，视察效果不甚理想。近几年来，由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级人大工作者的努力，视察的内容逐渐丰富，视察的方式也有很大改进，视察的作用也不断在增强。

视察作为代表的一项基本权利和履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内容，正在越来越为大家所重视。为此，我们编辑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资料，收集了自1955年到1991年前后三十七年的有关视察的文件和资料。其中有：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首次组织代表视察的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关于开展代表视察的提案和恢复代表视察的建议等。可以说，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视察文件和资料已按原貌基本汇集于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视察是从1978年开始的，有关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视察的文件和资料也作为本书的一部分，收录于本书中。我们还选录了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视察报告，从中可以窥见时代脉搏的跳动。

资料收集工作是一件烦杂、枯燥又很细致的工作。一旦汇集成册，又显得那么简单便捷。这正是资料工作者的辛苦不为人所理解的原因。愿这本有关人大代表视察的资料，不仅有查检、保存的价值，而且对于推进视察工作的开展和研究，也有所贡献。

杨 逢 春

1991年12月

目 录

写在前面	杨逢春 (1)
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	
(1954年9月~1959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信 (1955年2月12日)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办事处的决定 (1955年2月12日)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津贴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工作费的决定 (1955年2月12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出发视察工作问题的通知 (1955年5月18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号提案和提案审查意见及办理情况 (1955年7月)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 工作的决定 (1955年8月6日)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给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通知 (1955年9月1日)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全国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五年秋收后视察工作的通知 (1955年11月10日)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讨论在京代表、在京委员视察工作问题的通知 (1955年11月11日)	(15)
关于1955年下半年视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6年5月8日)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1956年上半年视察工作的通知 (1956年5月8日)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1956年下半年视察工作的通知 (1956年11月16日)	(28)
关于1956年下半年视察工作的情况 (1957年4月3日)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1957年上半年视察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3日)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七年上半年视察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3日)	(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费的决定 (1958年3月7日)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1959年3月中旬至4月10日期间进行视察工作的通知 (1959年3月4日)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联合通知 (1959年3月11日)	(41)

二、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

(1959年4月~1964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全国委员会联合通知 (1960年2月29日)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1963年10月10日) (46)

三、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至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

(1964年12月~1983年6月)

四、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

(1983年6月~1988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关于恢复代表视察

的建议 (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的安排意见

(1985年1月26日) (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的通知 (1985年1月29日) (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的通知 (1985年1月29日) (60)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有关开支的几个

问题的规定 (1985年1月31日) (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节录)

(1985年4月10日) (63)

关于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情况的报告

(1985年6月1日) (65)

关于改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意见	
(1985年12月23日)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视察的通知 (1986年1月14日)	(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有关代表视察	
具体事项的通知 (1986年1月11日)	(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差旅费报销办法	
(1986年1月11日)	(74)
王汉斌秘书长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问题的	
讲话 (1986年1月17日)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节录)	
(1986年4月12日)	(79)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情况的报告	
(1986年5月16日)	(81)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视察的 通知 (1986年12月10日)	(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视察的 通知 (1986年12月10日)	(8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中所提建议的办理	
情况 (1987年3月12日)	(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节录)	
(1987年4月11日)	(94)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情况的报告	
(1987年5月14日)	(9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同代表联系的	
几点意见 (1987年6月19日)	(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发送《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同代表联系的几点意见》的函 (1987年6月25日)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大代表 表持视察证视察的意见(1987年7月2日)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发送《关于全国 人大代表持视察证视察的意见》的函 (1987年7月2日)	(11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中所提建议的办理情 况(1987年12月14日)	(114)
关于安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的通知 (1987年12月23日)	(116)
关于发送《安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的通知》 的函(1987年12月26日)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经费包干办法 (1987年12月26日)	(121)
关于发送《安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的通知》 的函(1988年2月2日)	(122)
五、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	
(1988年3月~七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1988年4月13日)	(12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情况的报告 (1988年5月16日)	(130)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节录) (1988年7月1日)	(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1989年4月4日)	(139)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情况的报告

(1989年4月21日) (1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送《关于七届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函

(1989年10月15日) (1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 (1989年10月15日) (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节录)

(1990年4月4日) (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送《关于七届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函

(1990年9月15日) (1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联络局发送

《关于接待全国人大代表在京视察工作的安排》

的函 (1990年11月28日) (15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经费包干分配方案

(1991年2月25日) (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综合报告

(1991年7月15日)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发送《关于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在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前视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函 (1991年10月5日) (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的函 (1991年10月5日) (170)

六、关于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视察的请示报告及安排意见

(1978年9月20日~1991年9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组织在京人大常务

委员会去一些省、市了解情况的请示报告 (1978年9月20日)	(173)
关于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视察的安 排意见(1985年8月26日)	(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通知 (1986年6月4日)	(177)
关于198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视察 工作的安排意见(1987年6月22日)	(17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视察工作的安 排意见(1988年11月8日)	(180)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视察工作的安 排意见(1989年8月7日)	(1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发送《关于全国 人大常委会委员视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函 (1990年7月20日)	(185)
关于1991年下半年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视察工作的安排意见(1991年9月12日)	(187)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情况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赴青海省视察组视 察报告(1985年11月15日)	(191)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检查工作的几点做 法	(202)
廖汉生副委员长关于河南、山东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 考察报告(1986年6月)	(206)
刘志鸿等八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汉中、安康 等地的情况	(217)
北京市认真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	(221)

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海南岛、珠江三角洲地区	(224)
在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上海经济工作的情况	(226)
扭转农业徘徊的几点建议	(232)
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36)
彭仁阶等五名代表视察企业法贯彻情况	(2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阴小组视察情况	(244)
马万祺等四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肇庆市	(247)
搞好代表视察 发挥代表作用	(253)
湖北、安徽、贵州、湖南、广西、海南六省、区执行森林法情况	(257)
胡代光委员等视察四川省国营大中型企业资金短缺问题	(269)
关于当前农业问题的视察	(276)
1991年1月香港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广西的情况报告	(282)
一条精简机构的可行之路	(285)
福建省吸收台资情况	(290)
广东省改革开放、治理整顿及引进外资情况	(296)
马木托夫·库尔班委员视察个体经营情况	(304)
山东等六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	(308)
进一步发挥科技人员作用	(316)
廖汉生副委员长谈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建设和工作的发展	(321)
港澳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浙沪报告	(325)

一、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期间

1954年9月～1959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信

1955年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代表：

常务委员会为了听取人民群众和人民代表的意见，需要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立经常的联系。请你把自己在生产中、工作中、社会活动中所了解的情况，以及人民群众向你反映的问题和你的意见，随时告知常务委员会。

此致

敬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1955年2月12日

你的通信地址如有变动，请及时告知。